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於2022年到期之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132)

**內幕消息公告**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決定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決定書**

**中國銀保監會決定**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

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聯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聯方交易；(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i)撤銷《上海銀監局關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復》（滬銀監復[2015]132號），《上海銀監局同意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滬銀監復[2017]233號）、《上海銀保監局關於核准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滬銀保監復[2019]500號）等相關批復中同意本公司出資、增資等行政許可；(ii)自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本公司不得行使其作為東正控股股東的權利，包括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投票權、提名權、提案權、處置權和股息權；(iii)通過撤銷與東正有關的行政許可和許可證而獲得的本公司利益將不受保護；及(iv)下令在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本公司在東正的權益。在中國銀監會的命令已完全執行之前，東正不獲允許向本公司退還資金。此外，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也被下令暫停。

本公司有權在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60天內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或在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在審查或訴訟期間，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的執行將不會被暫停。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有關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的法律意見。在尋求適當的建議後，本公司可選擇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或提起行政訴訟，並釐定有關行動方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關於成立東正的更多細節**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首次獲悉中國銀保監會的指控，當時東正將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中國銀行保監會上海監管局行政決定事先告知書（滬銀保監通[2020]34號）（「事先告知書」）轉發給本公司。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要求通過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與中國銀保監會舉行正式聽證會。本公司授權其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於2020年10月15日舉行的聽證會。聽證會中沒有向本公司提供與指

控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當事人、涉嫌的不當行為或中國銀保監會所依據的證據。2020年10月19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收到的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中也未提供有關涉嫌不當行為或支持證據的任何細節。

本公司對有關設立東正的申請材料(「申請」)的內部審查未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受本公司指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就申請提交的所有相關材料進行審查。中國法律顧問沒有發現與申請有關的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認，根據現有資訊，申請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並已妥為獲得所有相關行政許可。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將繼續與中國銀保監會保持聯繫，以保護其合法權益。

王木清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於有關時間為非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現任執行董事)、李著波先生(現任執行董事)、邵永駿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陳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常修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當時的董事會批准申請時的董事。當時的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後，批准了申請，該法律意見確認了成立東正的合法性。

因此，根據現有資料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申請的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或當時的董事會牽涉任何不當行為。如上所述，尚未向現任董事提供有關指控的任何資訊，本公司對申請材料的內部審查未發現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無理由顯示現任董事可能未適當履行其信託職責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或彼等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所要求的個性、經驗及品格。

由於本公司被勒令在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其在東正的權益，因此本公司也在就其在東正的全部權益尋找潛在的購買者，並正在考慮聘請財務顧問探索機會和相關程序。清退東正的權益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必要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東正的1,520,000,000股未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即為東正全部已發行未上市外資股並約佔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71.04%。東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根據本公司及東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東正總資產約佔本集團資產的20.59%；東正的營業收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28%；東正的除稅前溢利約佔本集團溢利的44.69%。如果本公司將出售其在東正的全部權益，則東正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由於本公司尚未確定東正股份的潛在購買者，且尚未確定出售對價(如有)，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在東正的權益是否以何種價格出售，而本公司無法進一步評估出售其在東正的權益的完整財務影響。

### 關於關聯方交易的更多細節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日與東正簽訂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該協議」)，自東正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生效(經雙方同意後可予提早終止)。根據該協議，東正同意向本公司經銷商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以幫助彼等購買汽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在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東正招股說明書中披露。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i)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統稱「UBO」)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及(ii)商業銀行對其UBO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統稱為「UBO信貸比率」)。自2018年12月起，東正與本公司之間的信貸交易的未償還總餘額(「餘額」)超過了UBO信貸比率。東正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2020年第二季度報告顯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4.81億元，約佔東正淨資產的35.10%。據中國銀保監會稱，這違反了《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本公司認為，於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決定前，東正始終秉承誠信經營，其汽車金融業務的關聯方交易的信貸比率受2008年1月頒佈、適用於所有汽車金融公司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監管。就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

東正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終遵守《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要求。於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決定後，東正已擬定工作計劃，將《暫行辦法》的要求納入為其內部政策的一部分，以定期審查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對其員工進行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東正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要求。東正已就該協議項下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前提是有關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價值不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貸款的最大未償還餘額及東正來自關聯方交易的最大利息收入均在各自的年度上限之內。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貸款的最大未償還餘額及東正可能從關聯方交易中獲得的最大利息收入將在年度上限之內。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要求。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認為，暫行辦法中的UBO信貸比率不適用於東正。如上所述，本公司在2020年9月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通知之前沒有理由質疑有關解釋。本公司和東正亦建立了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該協議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適用要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無理由顯示現任董事可能未適當履行其信託職責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或彼等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所要求的個性、經驗及品格。東正已擬定了工作計劃，將暫行辦法的要求納入為其內部政策的一部分，以定期審查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對其員工進行培訓。東正還將改善其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以更好地了解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解釋。

根據東正獲得的法律意見，根據該協議已授出的現有經銷商汽車貸款將依然具法律效力及仍生效，並且不受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的影響。由於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被勒令暫停，因此不會根據該協議將授出其他經銷商汽車貸款。預期在現有經銷

商汽車貸款根據其各自條款逐步到期後，UBO信貸比率將恢復到暫行辦法規定的限額內。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14.81億元，約佔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總資產的3.59%。於2020年首6個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支付了約人民幣6,200萬元的利息，約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0.67%和本集團同期融資費用的11.9%。根據該協議獲得的融資主要由本集團的4S店用於定期庫存採購。該融資的期限與本公司從其他銀行獲得的營運資金融資類似。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0日，本集團來自國內銀行和貸方的未動用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04.43億元和人民幣155.04億元。該等融資可用於代替由東正授出的經銷商汽車貸款，且本公司相信引入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已大幅增強本公司的信用狀況。由於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可以由本集團的其他融資代替，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該協議終止融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 **關於東正違規的進一步詳情**

東正存在以下違規行為：(i)在發放若干經銷商汽車貸款後，東正未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檢查和監督營運資金貸款的使用，並且部分貸款被用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用途以外的用途；(ii)東正並未按照貸款協議的提款條件發放若干經銷商汽車貸款，且東正於借款人付款後亦未通過賬戶分析、憑證查驗或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支付是否符合約定用途；及(iii)對於若干經銷商汽車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嚴重不審慎，部分車輛已被重複融資。有關違規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東正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東正授出的經銷商汽車貸款總額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2,623,002,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78,071,000元，分別約佔東正營業收入和本集團收入的22.26%和0.51%，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5,517,000元，分別佔東正經營溢利和本集團經營溢利的10.68%和2.55%。即使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的暫停會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和溢利下降，但東正仍可以根據其相關的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包括零售汽車貸款業務)繼續開展其其他業務。為降低暫停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對於東正及本公司產生的財務影響，東正將原本分配用於發展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的資源配置至推廣其零售汽車貸款業務。

東正於確認違規後也審查了零售汽車貸款業務的內部控制。由於零售汽車貸款業務的業務模式和內部控制系統與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不同，董事會認為以上違規不會對東正的零售汽車貸款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東正將採取若干整改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其中包括加強對員工的崗前培訓，對關鍵風險崗位的員工進行定期評估，完善東正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的風險控制標準體系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東正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待整改完成及中國銀保監會對整改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之後，東正將申請恢復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根據東正提供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以上違規行為涉及孤立事件，東正零售汽車貸款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東正並無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除上述違規行為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部門的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此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如果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 JOY CAPITAL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持有本公司1,383,516,82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29%))告知，Joy Capital(作為賣方)與王木清先生及廈門信達(作為買方)於2020年10月19日達成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受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的影響。

## 恢復股份和債務證券的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自2020年10月20日上午9時14分起，本公司股份和債務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已暫停，直至本公告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2月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和債務證券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